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操场建设项目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8月14日

委托人(甲方)：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受托人(乙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操场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寺社区

3、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项目占地总面积 14246 平方米，本次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为古代墓葬 34 座。服务内容为考古发掘配套劳务服务，所有劳务工作需严格遵循《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在考古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严禁擅自操作遗迹、遗物相关专业工作，具体包括土方作业服务、遗迹遗物辅助清理、现场运维保障、现场安全值守、其他配套劳务等。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最终含税总价为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485800.00),其中税额为壹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14149.51)。该价款包含乙方劳务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安保、支护、设备、运输、税费、利润等）。

2、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发掘配合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费用。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要求的等额税务票据（票据信息以甲方为准）。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1027371090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　　号：2608070609200069706

信用代码：12611021748629239J

电　　话：0914-738085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考古工作进度符合甲方要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用不予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费用。

2、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外围关系，保证发掘劳务服务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考古发掘工作，遵守安全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乙方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服从古发掘技术服

务单位、甲方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

3、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车辆及设备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为此合同的实施对其相关人员购买安全方面的保险并承担费用。

5、若发生本条 4 中所述的安全事故且乙方怠于处理时，甲方有权单方从乙方的工作费中直接支取款项，用于处理相关事故的善后事宜，所支取费用从乙方工作费中扣除。

6、乙方做好考古发掘相关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费用，乙方应先行书面催告，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考古劳务服务工作，每延迟 1 日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洛南县中甫街西段 95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4-7380851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10903 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7089125558